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8樓

承辦人：葉小姐

電話：02-8773-5100分機7123

傳真：02-8773-4154

受文者：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伯莉女士)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20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1501409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15UL04249_1_20100359966.pdf、115UL04249_2_20100359966.pdf、115UL04249_3_20100359966.pdf、115UL04249_4_20100359966.pdf)

主旨：所報修正貴公司經理之「瀚亞高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等4檔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部分條文及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一案，同意照辦，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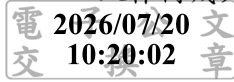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貴公司115年6月16日瀚亞字第1150000711號函辦理。
- 二、旨揭4檔基金為「瀚亞高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瀚亞外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瀚亞菁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瀚亞中小型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三、請將旨揭基金修正後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78條規定於2日內辦理公告。
- 四、請依本會103年3月4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06568號函規定，於信託契約修正內容施行前30日，公告及通知受益人。
- 五、請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25條及本會113年10月23日金管證投字第1130385070號令規定，於本會同意函送達之日起3日內將修正後之公開說明書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六、檢附同意修正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如附件。



正本：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伯莉女士)

副本：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尤昭文先生)、兆豐國際商業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董瑞斌先生)、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人林衍茂先生)、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邱月琴女士)(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上達章

